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752號

被上訴人　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騰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7萬612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萬8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前揭說明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